

(上接A10版)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 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5年12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12月18日(T+4日)刊登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4)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2025年12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5年1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2月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溯计量	指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630,434.4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向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0,000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5年12月12日(T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情况

#####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5年12月9日(T-3日)下午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3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3.00元/股-39.5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44,1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有3家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1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7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17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3.00元/股-39.53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37,980万股。

####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41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41元/股，拟申购数量为48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11:21:25:808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到前将20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937,980万股的1.004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94家，配售对象为8,333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33.00元/股-38.41元/股，拟申购总量为3,898,4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06.99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37.0800	37.04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37.0800	37.029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7.0900	37.031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7.0800	37.0293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37.0900	37.0682
证券公司	37.1100	37.0229
基金管理公司	37.0800	37.0118
期货公司	37.2000	37.2000
信托公司	37.2300	37.2095
保险公司	37.0800	37.1091
财务公司	-	-
理财公司	37.2400	37.21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6.9700	36.9938
私募基金管理人	37.0800	37.0582

#### (三) 行价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80元/股。

####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6.2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6.3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6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1.7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9,901.95万元和11,021.48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20,923.43万元。公司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2.1.2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规定的上市标准。

####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6.80元/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6.80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432个，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470,500万股，对应的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00.0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5年1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12月15日(T+1日)在《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